

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闵楠：本院受理原告杜晓敏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